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歷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善盡職責，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檯、交通部歷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顯有違失。

依據「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重大公共工程之上級主管機關，於施工階段，應定期邀同省市建管、環保、農業、水保、警政等有關機關考核評鑑。」，經詢據交通部表示，該部對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評鑑，係分別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作業要點」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惟對本院函詢是否依前項方案定期考核評鑑乙節，該部均未正面答復，僅復以將依據該方案規定分北、中、南、東等四區邀集地方政府相關機關組成考評小組，對於該部所屬機關辦理之重大交通工程進行督導考評，而日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評鑑及環境追蹤考評時，亦將對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列為考核項目，以期透過多重考核使剩餘土石方各項作業能予落實云云，其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考核評鑑，至為灼然。

復查該部於每年定期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評鑑及環境追蹤考評時，雖稱均將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及棄土流向管制列為考核項目之一，惟限於考核項目眾多及考評人力、時間之因素，對於剩餘土石方作業係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鑑，評鑑項目為工地環境管理之廢棄物清理，僅就其棄土計畫是否完整及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等進行評鑑；棄土流向管制方面則以審視工程廢棄土棄土四聯單等相關資料方式進行考核評分；故該部八十八年度考核北宜高速公路第一標工程時，針對其棄土處理部分考核意見僅為：「棄土場的棄土，應有入土、出土資料的管理與整理。」，而未能積極查察諸多違失，可見其考核徒具形式，未見實效。綜上，交通部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復未能積極有效指正違失積弊，顯有違失。

備、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國工局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

按「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棄土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棄土之處理，並送棄土地點之地方政府備查。

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棄土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提出經省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核准之棄土場地證明，並於投標文件及合約書中載明環保項

目，如有違規棄土者，應依合約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棄土運送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運土車輛是否至指定之棄土場所傾倒。

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棄土處理紀錄，定期送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備查。

承包商違規棄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合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並移請地方環保機關依規定罰鍰，其嚴重者，送請地方營造業管理機關依規定處分。

本案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之招標文件或合約規範，其中有關工程棄土處理部分，國工局僅於工程合約中列示一般性要求：「在開始棄土前，承包商應先擬定棄土作業計畫：」，並未將前揭規定納為合約內容之一部分，致對違規棄土之承包商難以依約查處，核有違失。

復查前揭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棄土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提出經省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核准之棄土場地證明，如有違規棄土者，應依合約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據國工局回復本院表示：承商所提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規

劃之收容場所，均提出各收容場所為合法棄土場之證明，而該局於審查過程中均會同承商赴現場實地勘查，確認實際運距是否符合合約規範丈量付款之相關運距，而各棄土地點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該局審核同意後並函請各相關地方政府同意核備云云，惟經查明左列事證，益知國工局對於棄土地點審查勘驗不實，復任由承商於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棄土地點違法棄置廢土，亦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相關規定查處，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第三標棄土地點中之新興坑棄土場，台北縣政府於八十七年四月九日始函准啟用，而承商卻於八十四年十月起即開始於該棄土場棄土，顯屬違法棄置。然國工局並非全然不知，該局曾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邀集承商召開新興坑棄土事宜協調會，於承商承諾「在可能衍生之問題及責任自行處理」之條件下，仍同意承商於新興坑棄土場棄土，實有違失。另該局稱於台北縣政府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函告該局該棄土場尚非核准正式啟用之棄土場後，即立即停止運棄作業，經查該局僅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函請承商速覓其他合法之棄土場，並未明確要求立即停止運棄，而實際棄土時程亦至八十九年七月，均與事實不符。

又查同標棄土地點中之石碇耷仔腳棄土場，石碇鄉公所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曾函告承商、監造單位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及國工局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規定向台北縣政府申辦水土保持作業，經核准後始可運棄，耷仔腳棄土場棄土計畫礙難准予備查等。國工局於尚未確定地主是否已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報請台北縣政府核准時，即同意承商開始

運棄土方，而於收到石碇鄉公所來函後，僅於八十六年九月十日函請承商應促該填土區業主儘速依法申辦水土保持計畫，渣料以棄置於平溪棄土場為優先考量等，亦未明確要求立即停止運棄。

又經本院詢據國工局坦承，本案第一、三標工程餘土之棄土作業計畫，經各相關地方政府核備後，該局第三區工程處雖即函轉監造顧問公司督促承包商依棄土計畫執行，惟並未續追蹤承商有無落實於收受土方前、後分別取得棄土場開立之同意書、證明書，並函送該處及各相關地方政府登錄列管，致該等棄土處理文件付之闕如。復查該局未按「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於工程估驗款計價時確實查核棄土地點，該局雖稱依承商提報運棄之數量、土方管制四聯單統計數量、測量收方數量及監造單位不定期跟監稽查紀錄表等，即可確保工程餘土確實運棄於合法棄土場，惟查其中四聯單係由承商派駐棄土場之人員進行簽認，非實際棄土場人員，而不定期跟監稽查比率亦偏低（第一、三標工程於平溪棄土場之棄土作業稽查率分為十一％及七・七％），另該局對監造單位監督第一、三標運棄平溪棄土場之作業，亦僅進行六次書面及現場之查證，並未定期將棄土處理紀錄送相關地方政府登錄備查等，則該局所稱工程餘土確有依核定棄土地點合法處置之論據，實有可議之處。

綜上，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國工局未善盡工程主辦機關督導管制之責，核有違失。

綜上，交通部歷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善盡職責，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日